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生产力促进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1. 总体要求

生产力促进奖是 2003 年经科技部批准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登记（国科奖社证字第 0083 号）的社会科技奖励，由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负责评审与授奖工作。

《申报书》是生产力促进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各申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各推荐单位需严格审查所推荐的奖励。

2. 奖励的提名和推荐

2.1 提名和推荐相关要求

上一年获得生产力促进奖的原则上不得再提名和推荐。

说明：上一年获得某一类别的生产力促进奖单位，本年度不得再被提名和推荐为该类别奖项，但可以被提名和推荐为其他奖项。

2.2 提名和推荐渠道

所有申报单位均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提名和推荐。同一奖项只能通过以下其中一个提名和推荐，不得同时通过两个提名和推荐。具有自主申报资格的单位，推荐单位是其本身或以下渠道。

1) 各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包含经奖励工作委员会认定的相当于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科技服务机构）。

说明：该渠道不限制名额。

2) 各级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各类省级及以上认定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在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

说明：该渠道不限制名额。

3) 由奖励工作委员会认可的具备影响力的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说明：该渠道不限制名额。

4) 中央和部委直属企业，中央和部委直属科研单位，中央和部委直属高等院校。

说明：该渠道不限制名额。但由该渠道申请，推荐单位必须盖总部的印章。

5) 协会的各分支机构。

说明：该渠道不限制名额。

6) 奖励工作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机构。

说明：该渠道不限制名额。

7) 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总计可申报推荐 5 个单位申报奖项，常务理事单位可推荐 3 个单位申报奖项，理事单位可推荐 2 个单位申报奖项。

说明：该渠道申报名额需符合上述数量要求，其数量的要求是推荐别人的总计累计数量，不含推荐单位自身申报。

8) 协会的会员单位具有自主申报资格，可直接申报。

说明：该渠道仅可申报会员单位自身。

9) 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可以由协会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成员 2 名联名推荐，提名顾问和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每名顾问和专家每年仅可推荐 1 人，提名顾问和专家在同年度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所在奖励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活动。

说明：该渠道仅可以推荐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见协会官方网站。

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奖每个申报单位仅限推荐一名在职员工参与评选。

3. 申报书的具体填写要求

说明：一份申报书仅用于申报一个奖项，同一单位如果申报多个奖项，则按照一一对应的要去逐一填表。

3.1 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奖

3.1.1 申报条件请依照《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5.7.1条中具体要求执行。

3.1.2 申报人情况请如实填写。

3.1.2 推荐单位意见请如实填写。

3.1.3 工作经历、经营管理能力、经营管理绩效、社会责任请参考《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第5.7.1条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3.1.4 其他附件清单中必备附件必须提供，非必备附件可视情况提供。

3.2 生产力促进（服务贡献）奖

3.2.1 申报条件请依照《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第5.7.2条中具体要求执行。

3.2.2 基本情况请如实填写。

3.2.3 推荐单位意见请如实填写，并在标注位置加盖公章。

3.2.4 单位概况、2022年服务情况、社会效益请依照《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第5.7.2条中的各项具体要求逐条填写。

3.2.5 其他附件清单中必备附件必须提供，非必备附件可视情况提供。

3.3 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

3.3.1 申报条件请依照《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第 5.7.3 条中具体要求执行。

3.3.2 项目基本情况请如实填写。

3.3.3 推荐单位意见请如实填写，并在标注位置加盖公章。

3.3.4 项目介绍请依照《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第 5.7.3 条中的各项具体要求，应简明、准确地阐述成果主要技术方案和内容、主要科技创新点、授权专利情况和知识产权情况、达到的总体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度和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基础研究类成果和应用研究类成果应客观、准确、扼要的介绍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等内容的创新、发行情况等。

3.3.5 主要科技创新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后附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

3.3.6 客观评价中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奖项种类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等设立的科学技术奖，有关部委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经科学技术部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有关单位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相关国际组织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3.3.7 推广应用情况应就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说明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表中所列经济效益为近 2 年的经济效益情况。

近2年直接经济效益请按表格栏目填写，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其他应用单位应在推广应用情况《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应填写近2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的新增经济效益。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不超过500字。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佐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

社会效益不超过1000字，应说明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服务政府决策、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技术产品走向世界、成果技术争得国际话语权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3.3.8 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应填写直接支持成果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植物新品种权、论文专著等）和标准规范等，并按填写内容顺序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3.3.9 主申报单位应为法人单位，请如实填写。

3.3.10 其他附件清单中非必备附件可视情况提供。

3.4 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

3.4.1 申报条件请依照《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第5.7.4条中具体要求执行。

3.4.2 申报人情况请如实填写。

3.4.3 推荐单位意见请如实填写，并在标注位置加盖公章。

3.4.4 工作经历请如实填写。

3.4.5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请如实填写，并按填写内容顺序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3.4.6 2022年工作业绩或服务企业情况请参考《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第5.7.4条中具体要求，并按填写内容顺序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3.4.7 其他附件清单中必备附件必须提供，非必备附件可视情况提供。

4. 《申报书》打印装订

《申报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 十六开本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